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464號

上訴人 盧宏明

被上訴人 禾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宜靜

被上訴人 鍾秀玲 新竹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

黃瑞福 新竹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張智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6月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3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許炎灶

法官 周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